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潜江市监罚告〔2026〕493号

潜江市汪小梅农资经营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 你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在潜江市熊口镇白果树村 5 组从事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等服务。

你单位 2025、2026 连续 2 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调查终结，你单位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你单位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至案发，你单位未办理歇业或注销登记。

上述的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依法启动办案程序;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调取的企业《基本情况》打印件 1 页，证明你单位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调取的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因 2025 年至 2026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四: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局实地检查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实地检查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五: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实地检查记录表》各 1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你单位至案发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报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属于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且未改正的行为。同时，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农　　联系电话：18007228618

联系地址：潜江市熊口镇潜熊路2号　　邮编：433136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